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方大集团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山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现场检查、访谈、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工作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核查每月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以及到期还款的情况；定期走访企业，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工情况；针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及时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等。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5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20号文“关于核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47,945,2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30元。截至2010年6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349,9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6,586,871.73元。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验证金额为335,385,071.73元，两者差额1,201,800.00元为不属于发行费用的款项，该款项已于2011年3月1日转回公司子

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自动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第1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额为158,995,170.92元，其中2010年度使用金额25,711,724.97元，2011年度使用金额133,283,445.95元，当前余额183,783,339.05元。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制定、修改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中信银行深圳金山支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0年7月13日按有关规定与上述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分别签署《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实施，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此募集资金中的210,000,000元对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装饰公司”）增资，用于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其中125,385,071.73元对子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增资，用于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2010年9月2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及方大自动化公司分别就“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和“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与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0年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347,753.09元。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增加该项目实施主体一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材料公司”），增加后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方大装饰公司和东莞新材料公司，其中东莞新

材料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生产基地的建设及产品生产业务。东莞新材料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与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3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2011年8月19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并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8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方大集团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9000055	290,499,960.00	
	中信银行深圳金山支行	7442310182600028891	50,000,000.00	
方大装饰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2511189	210,000,000.00	1,031,305.63
方大自动化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2511172	125,385,071.73	93,108,164.59
东莞新材料公司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001765350900010	162,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9511173		59,643,868.83
合计				153,783,339.05

说明：1、本表未统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本表合计数加以上资金的总和，即183,783,339.05元。

2、各银行账户余额中包含2010年至2011年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净额6,191,638.24元。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和“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都在正常进行中，没有出现异常情况。公司正在抓紧两个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继续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2011年8月19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并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截止报告期末，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未到期。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七、公司有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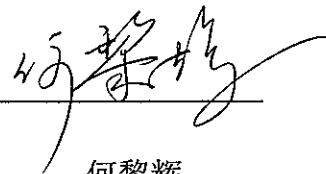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有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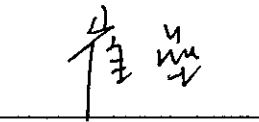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方大集团 2011 年度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黎辉

  
崔 垒

